**2018 年鹿邑县人大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人大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人大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人大常委会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人大部门概况

 一、人大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正处级单位，共有编制 36人，其中：行政编制 32人，事业编制 4人；全供人员36人，差供人员 0人；自收自支人员 0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鹿邑县人大单位岗位职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设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老干部科、信访室8个正科级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股级事业单位，归口办公室管理。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法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3、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人大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人大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0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本预算公开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人大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大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704.1万元，预算支出总计704.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2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新调入人员及工资执行新标准使人员经费增加，新购置两辆公务用车。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大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70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99.1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大2018年预算支出预算合计7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1万元，占47%；项目支出377万元，占53%。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704.1万元（含上级预拨（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类）支出278.3万元,占39.5%；机关服务（类）支出80万元，占11.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支出5万元，占0.75%；其他人大事务（类）支出272万元，占38.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9万元，占8.5%；住房保障（类）支出8.9万元，占1.26%。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大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99.1万元。与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10.21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新调入一部分人员、工资执行新标准、购买两辆公务用车等。

1.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人大2018年预算支出70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退休费、个人所得税、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7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项目经费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造、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32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44万元，占75%；商品和服务支出70.8万元，占2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3万元，占4%。基本支出合计比2017年增加58.9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执行新标准以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48万元，比2017 年增加28万元，增长140%。增长原因：虽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但新购两辆公务用车使“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数增长。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调研交流、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 年减少2万元，较上年减少17%，减少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32万元（包括购车费、购置税、保险和牌照费等），比2017年增加32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原有两辆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保养成本较高，达到更换新公务用车的标准，需购置公务用车两辆。

 （三）公务接待费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7 年减少2万元，较上年减少25%，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人大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7.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增加23.3万元，较上年增加0.04%，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执行新标准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共组织对全年召开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办

公会及换届选举大会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9.59万元。2018年，我单位拟对全年的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会议楼和办公楼维修、人代会，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260万元。所涉及的项目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规范、成效显著，较为全面地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人大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292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人大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人大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4 日